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宜小字第2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周麗蘭
陳敬穆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莊銘有律師

被告 謝昀廷

訴訟代理人 游儒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即新臺幣參佰伍拾元，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927

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本院審理時，因
03 被告當庭表示無法確定收受起訴狀之日期，兩造復同意以11
04 4年3月14日為起息日（見本院卷第154頁）。原告遂變更聲
05 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9,927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3
07 頁）。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依據前揭規定，應
08 予准許。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4日下午5時8分許，駕駛牌
11 照號碼1993-J6號自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鎮○道0號30公里
12 600公尺北向外側車道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由
13 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堉秀所有並由訴外人劉瑞明所駕駛之車
14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15 有損壞。系爭車輛經送車廠修復後，共支出維修費用79,927
16 元（含零件57,731元、烤漆13,822元及工資8,374元），業
17 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由原告
18 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0 訟，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
21 應給付原告79,927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伊業因上開車禍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
24 度審易字第415號案件與劉瑞明達成調解，伊並同意給付劉
25 瑞明6萬元，劉瑞明亦同意拋棄對伊之民事請求權。原告固
26 於112年3月14日給付車輛修理費用予劉瑞明，惟被告迄至接
27 獲原告之起訴狀，始知悉有債權讓與之情事，被告與劉瑞明
28 成立前開調解前，原告均未通知被告業已自劉瑞明處受讓債
29 權，被告所得對抗劉瑞明之事由，自應得對抗原告，是原告
30 不得再代位劉瑞明對被告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3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 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與原告所承保而由劉瑞明駕駛之
03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
04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頭城分隊道路交通事故
0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06 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及車輛照片、估價單、
07 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8 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
09 件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案卷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自堪信為真實。

1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5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1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7 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時間、地點，因
18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自後追撞
19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且被告
20 確有過失乙節，亦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
21 按。是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
22 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

24 (三) 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25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
27 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
28 明文。又按保險法第53條所謂保險代位，保險人係得就其
29 賠償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其性質屬法定請求權之移轉，而
30 得由保險人據此對肇事人請求賠償。查原告為系爭車輛之
31 車體險保險人，並已於112年3月14日為保險給付79,927

01 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5頁），且
02 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前說明，原告已取得保險代位之
03 權，至被告雖辯稱已於112年10月18日與劉瑞明達成調解
04 等語，並提出調解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
05 然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郭堉秀並非劉瑞明，且原告賠付
06 之對象亦為郭堉秀而非劉瑞明，縱劉瑞明與被告嗣後達成
07 調解，被告亦不得執此為由對抗原告。是原告主張不受上
08 述調解筆錄之拘束，要非無據。

09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0 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1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
12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3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5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6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
17 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
18 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
19 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
20 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79,927元（含零件
21 57,731元、烤漆13,822元及工資8,374元），有前揭估價
22 單、車輛毀損照片等件為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3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結
24 果，即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每年折舊千分之36
25 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車輛自104年12月出
27 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逾5年，則系爭車輛依前開
28 計算扣除零件折舊額後，回復原狀所需零件部分之必要修
29 復費應以5,773元（計算式：57,731元 \times 1/10=5,773元，
30 元以下4捨5入）為正當，加計烤漆費用13,822元、工資費
31 用8,374元後，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7,969元

01 (計算式為：5,773元+13,822元+8,374元=27,969
02 元)。

03 (五)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9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
10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綜上所述，原告依
11 據保險法代位求償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27,969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4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核與本件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
18 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3 法 官 許婉芳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林柏瑄

31 附錄：

-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
11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2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